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70

第一部分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05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 责 任 表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电话: 13058685588

传真: /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3 层

##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7
表三 .....	14
表四 .....	20
表五 .....	21
表六 .....	25
表七 .....	27
表八 .....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8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9
附图 3: 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 .....	40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	41
附图 5: 现场照片 .....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22]33 号） .....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8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49
附件 4: 上门添加润滑脂服务合同 .....	50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51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	52
附件 7: 检测报告 .....	5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				
建设内容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处理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实际处理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8.1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p>				

	<p>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p> <p>（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5 月 27 日。</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2]33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2022 年 7 月 11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p> <p>（2）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b>环评：</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p>

执行浙江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0
5	总磷	8	0.5
6	氨氮	35*	5 (8)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 \*氨氮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验收:

与环评一致。

## 2、废气

#### 环评:

(1) 有组织

本项目抛丸粉尘(涂装前处理)、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排放高度为 15m,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环大气[2019]56 号	本环评取值
炉窑类型	其他炉窑/燃煤（油）炉窑	暂未定制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
标准级别	二级	/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850	200	20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	300	3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0	30	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注：各种工业炉窑(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抛丸、喷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颗粒物的厂界标准限值，因此颗粒物厂界标准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 环评：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验收：

与环评一致。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环评：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验收：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	0.019	/	0.019
氨氮	0.002	/	0.002
烟粉尘	0.309	/	0.309
VOCs	0.024	0.024	0.024
二氧化硫	0.006	0.006	0.006
氮氧化物	0.056	0.056	0.056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相应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进行削减替代”。椒江区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后，市局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度椒江区环境空气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我单位审批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56t/a、VOCs0.024t/a，替代削减量比为 1:1，替代削减量为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56t/a、VOCs0.024t/a。

## 表二

### 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利用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为 850m<sup>2</su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钻孔、抛丸、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器、组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塑台、烘道、钻床、组装包装流水线等，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台环建（椒）[2022]3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1 日竣工，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02L1252535XF002Y。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项目受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为 850m<sup>2</sup>。

厂区东侧为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面为台州九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国振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市湘依缝纫机械有限公司。

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东侧椒洋村 127m，符合项目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具体见附图 1。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部分厂房，共 2 层。本项目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分布**

楼层	建设内容
1F	喷塑车间、抛丸区
2F	钻孔区、组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30 人，企业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验收范围：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F	喷塑车间、抛丸区	喷塑车间、抛丸区
		2F	钻孔区、组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钻孔区、组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等	位于 2F 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	采用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设置给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	由城市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施后高空排放 (DA001)
		喷塑粉尘	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处理后同抛丸粉尘一起接入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DA002)高空排放	(DA001)
	烘干固化废气	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企业在厂区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险废物	设置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 2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年产量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产量	折算达产时全年产量	生产负荷
1	缝纫机配件	100 万套/年	18.8 万套	94	94%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生产时间 60 天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楼层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1F	抛丸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1F	喷塑流水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喷塑台	5 个	5 个	与环评一致
			喷枪	5 把	5 把	与环评一致
			烘道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3	1F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1F	天然气燃烧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2F	钻床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2F	组装包装流水线	4 条	4 条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4 可知，生产设备数量、种类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5。

**表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全厂消耗量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达能时消耗量	备注
1	铁板	100 万只/a	18.8 万只/a	100 万只/a	外购已折弯，约 0.6kg/根
2	铁管	100 万根/a	18.8 万根/a	100 万根/a	外购，约 0.2kg/根
3	配件	100 万套/a	18.8 万套/a	100 万套/a	外购成品，螺丝、橡胶垫、海绵垫、托盘等
4	塑粉	20t/a	3.6	19.1	共 5 色，搭配 5 个喷台；用于喷塑工序
5	钢丸	2t/a	0.35	1.86	用于抛丸工序
6	润滑脂	0.05t/a	0	0	25kg/桶，用于润滑喷塑流水线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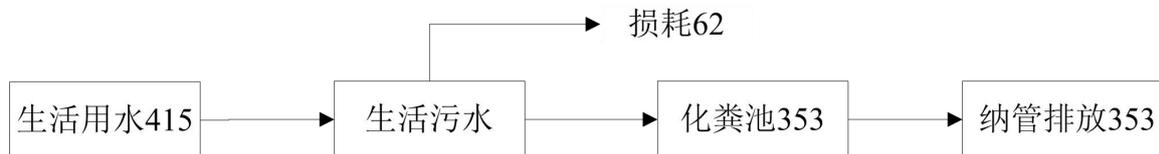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润滑脂，委托台州德铭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上门添加喷塑流水线轨道润滑脂。

根据上表，本项目其余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用水量为 83t，折算成全年用水量为 415t/a。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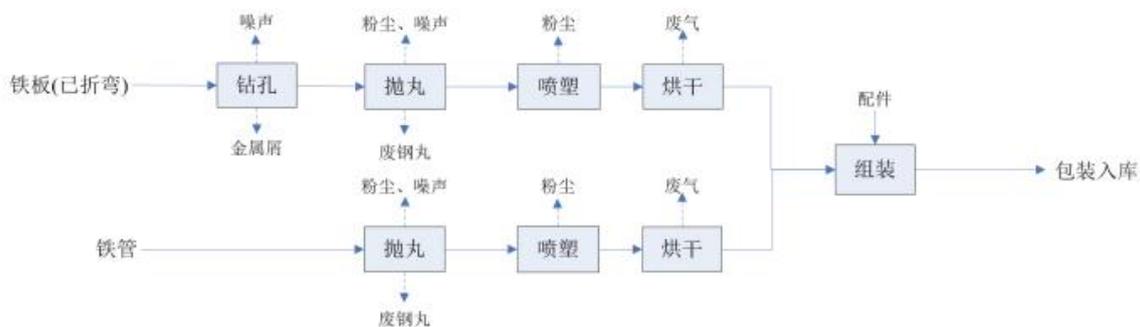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铁板(已折弯)、铁管。铁板(已折弯)先经钻床进行钻孔后用抛丸机去除表面毛刺，进行喷塑、烘干；铁管用抛丸机去除表面毛刺，进行喷塑、烘干。本项目设置一条喷塑流水线，塑粉共五种颜色，设置 5 个喷塑台(每个喷台专用一个颜色并专配一个喷枪，根据产品颜色需求，每次运行 1 个喷台)，喷塑完后直接由流水线输送进入烘道烘干，烘干温度约 200℃，时间约 40min。烘道尺寸为 L18m×W2m×H3m，采用天然气加热。最后将外购的螺丝、橡胶垫、海绵垫、托盘等配件和铁板、铁管组装成缝纫机线架，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环评要求将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若将烘干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易发生生产事故，故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分别排放，该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本项目无废包装桶产生，企业添加喷塑流水线轨道润滑油委托台州德铭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上门，故不产生废包装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最大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项目最大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租用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部分厂房，共 2 层，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施后高空排放（DA001）；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处理后同抛丸粉尘一起接入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DA001）；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后经排气筒

		高空排放 (DA002)。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抛丸集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评无事故应急池要求。

由上表可知, 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环评建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建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 污染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滤筒处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将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

废气		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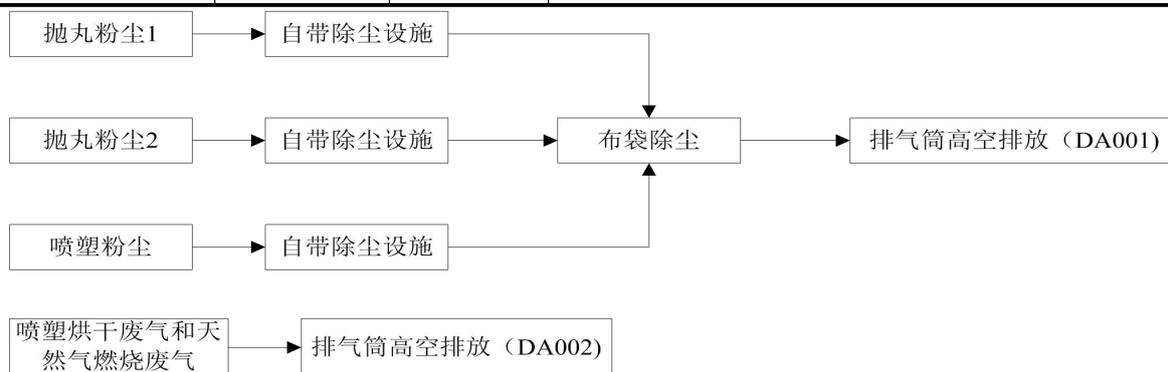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施后高空排放 (DA00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处理后同抛丸粉尘一起接入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DA001)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烘干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 (dB)	治理措施
1	抛丸机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2	空压机	1	75	
3	钻床	1	75	
4	喷塑流水线	1	75	
5	天然气燃烧器	1	65	
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60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表 3-6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 (dB)	治理措施
1	抛丸机	2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2	空压机	1	75	
3	钻床	1	75	
4	喷塑流水线	1	75	
5	天然气燃烧器	1	65	
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60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	废钢丸	
	粉尘收集	抛丸集尘灰	
	钻孔	金属屑	
	喷塑	喷塑粉尘	收集后回用
	塑料、矿物油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灰、金属屑、喷塑粉尘，无废包装桶产生。其中集尘灰为抛丸和喷塑粉尘除尘处理收集的；企业添加喷塑流水线轨道润滑油委托台州德铭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上门，故不产生废包装桶。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项目厂区一楼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具有防雨防晒功能。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4.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3	废钢丸	抛丸		/	1		
4	集尘灰	粉尘收集		/	1.651		
5	金属屑	钻孔		/	0.6		
6	喷塑粉尘	喷塑		/	3.7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7	废包装桶	塑料、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10
2	废水处理	0
3	噪声防治	3
4	固废处置	1
合计		14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0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施后高空排放 (DA00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喷台自带滤筒处理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处理后同抛丸粉尘一起接入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DA001)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将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抛丸集尘灰	粉尘收集		
	金属屑	钻孔		
	喷塑粉尘	喷塑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废包装桶	塑料、矿物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表 3-11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22]33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为 850m <sup>2</sup>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钻孔、抛丸、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器、组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塑台、烘道、钻床、组装包装流水线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台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b>已落实。</b>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钻孔、抛丸、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器、组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塑台、烘道、钻床、组装包装流水线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台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VOCs0.024t/a、二氧化硫为 0.006t/a、氮氧化物为 0.056t/a、CODcr0.019t/a、NH <sub>3</sub> -N0.002t/a。新增污染物需按重量削减替代比例进行调剂。	<b>已落实。</b> 本项目粉尘外排量 0.249t/a，VOCs 外排环境量 0.006t/a，二氧化硫外排环境量 0.003t/a，氮氧化物外排环境量 0.003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粉尘 0.309t/a，VOCs0.024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56t/a）。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	<b>已落实。</b> 厂区室内外排水已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b>已落实。</b>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施后高空排放（DA001）；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处理后同抛丸粉尘一起接入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DA001）；烘干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b>已落实。</b>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治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b>已落实。</b>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抛丸集尘灰、金属屑出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添加喷塑流水线轨道润滑油委托台州德铭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上门，故不产生废包装桶。
监测管理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b>已落实。</b> 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进行日常检测。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洪家-下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0060)，本项目生产缝纫机配件，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 号)的控制要求。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属于缝纫机机械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订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在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进行赋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22]33 号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6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水 (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2.05.09-2023.05.0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4.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2.05.09-2023.05.0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2.05.09-2023.05.0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2.05.09-2023.05.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2.05.09-2023.05.0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2.05.09-2023.05.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10602681	2021.06.02-2023.06.0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210572-003	2022.12.07-2023.12.06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2	2022.12.07-2023.12.06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2	2022.12.07-2023.12.0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X0812053701-001	2021.12.10-2022.12.09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胡雨航	废水、噪声采样	KD081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	汤兵	废水、噪声采样	KD027	2015 年 05 月 04 日
3	徐聪聪	废气采样	KD020	2013 年 10 月 08 日
4	徐建国	废气采样	KD072	2018 年 08 月 01 日
5	陈云鹏	废气采样	KD073	2018 年 09 月 25 日
6	冯贻顺	废气采样	KD065	2018 年 03 月 12 日
7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8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9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管佳怡	废气检测	KD082	2020 年 03 月 23 日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4	4	33	250	1.8	≤10	符合要求
						241			
						238	1.7		
						230			
						25	3.8		
						27			
						24	2.1		
23									
2	氨氮	12	4	4	33	5.83	1.8	≤10	符合要求
						6.04			
						6.89	2.2		
						6.59			
						0.120	2.1		
						0.115			
						0.120	3.4		
0.11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4	6	178	183±8	-2.7	≅±4.4	符合要求
					179		-2.2		
					33.2	35.5±3.2	-6.5	≅±9.0	
					33.4		-5.9		
					36.2		2.0		
					36.2		2.0		
2	氨氮	12	4	4	7.69	7.58±0.25	1.4	≅±4.6	符合要求
					7.64		0.8		

				7.64		0.8	符合要求
				7.52		-0.8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3 年 2 月 25 日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3 年 2 月 26 日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频次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雨排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2 次/周期，2 周期

注：雨排口需在排放口有流动水时监测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断面	点位编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抛丸粉尘 1	进口	◎1#	1 个	粉尘	4 次/周期，2 周期
抛丸粉尘 2	进口	◎2#		粉尘	
喷塑粉尘	进口	◎3#		粉尘	
抛丸、喷塑粉尘	出口	◎4#		粉尘	
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5#	1 个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4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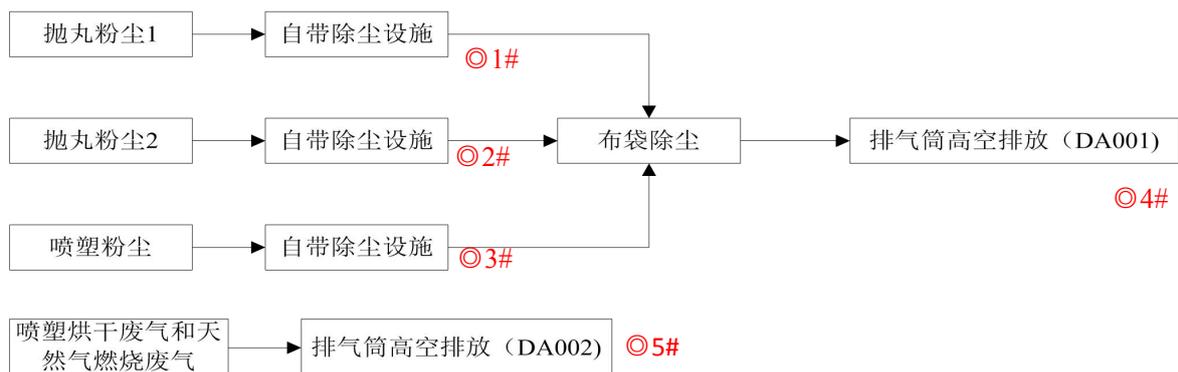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及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一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日产量	2023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周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缝纫机配件	100 万套	100 万套	3333 套	2736	82.0%	2765	82.9%

注: 企业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 温度) (无 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排 放口	2023 年 2 月 25 日	1-1	7.5 (7.0℃)	234	6.74	0.606	54	0.42	0.20
		1-2	7.6 (7.2℃)	206	6.14	0.756	57	0.35	0.16
		1-3	7.7 (7.1℃)	218	7.11	0.582	50	0.40	0.19
		1-4	7.6 (7.2℃)	248	6.76	0.678	48	0.46	0.24
		均值	-	226	6.69	0.656	52	0.41	0.20
	2023 年 2 月 26 日	1-1	7.5 (5.8℃)	246	5.94	0.632	56	0.49	0.28
		1-2	7.6 (5.9℃)	210	6.39	0.823	59	0.45	0.21
		1-3	7.6 (5.7℃)	198	5.73	0.751	52	0.39	0.18
		1-4	7.5 (5.7℃)	226	6.54	0.708	49	0.47	0.25
		均值	-	220	6.15	0.728	54	0.45	0.23
标准限值		<b>7-9</b>	<b>500</b>	<b>35</b>	<b>8.0</b>	<b>400</b>	<b>20</b>	<b>1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 度）（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雨水口	2023 年 3 月 4 日	1-1	7.1 (7.2℃)	24	0.118	<0.06	13
		1-2	7.2 (7.4℃)	20	0.100	<0.06	16
		均值	-	22	0.109	<0.06	14
	2023 年 3 月 5 日	1-1	7.2 (7.8℃)	26	0.116	<0.06	15
		1-2	7.1 (7.9℃)	22	0.137	<0.06	17
		均值	-	24	0.126	<0.06	16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抛丸、喷塑粉尘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				
	抛丸粉尘进口 1	抛丸粉尘进口 2	喷塑粉尘进口 1	出口	抛丸粉尘进口 1	抛丸粉尘进口 2	喷塑粉尘进口 1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0.071	0.196	0.283	0.071	0.071	0.196	0.283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28×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6.36×10 <sup>3</sup>	1.09×10 <sup>4</sup>	2.28×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6.36×10 <sup>3</sup>	1.10×10 <sup>4</sup>	
粉尘 (mg/N.d.m <sup>3</sup> )	1	33.8	34.7	32.7	3.8	34.7	33.8	32.3	3.8
	2	32.4	31.5	30.7	4.3	33.8	30.9	30.9	3.9
	3	34.3	36.6	31.9	4.6	35.2	36.4	31.4	4.2
	4	32.9	33.2	32.2	4.1	34.4	36.2	31.2	4.1
	均值	33.4	34.0	31.9	4.2	34.5	34.3	31.4	4.0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	/	30	/	/	/	30	
排放速率 (kg/h)	7.62×10 <sup>-2</sup>	6.26×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4.58×10 <sup>-2</sup>	7.87×10 <sup>-2</sup>	6.34×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4.40×10 <sup>-2</sup>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处理效率 (100%)	71.2				72.9				

表 7-5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2023 年 2 月 26 日)
		出口	出口
含氧量 (%)		13.2	13.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0.12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74	791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66	2.32
	2	2.24	2.14
	3	2.09	1.96
	4	1.90	1.75
	均值	1.97	2.04
<b>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80</b>	<b>80</b>
排放速率 (kg/h)		1.72×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尘(mg/N.d.m <sup>3</sup> )	1	1.6	1.5
	2	1.4	1.4
	3	1.4	1.4
	4	1.6	1.5
	均值	1.5	1.4
<b>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30</b>	<b>30</b>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mg/N.d.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4	<3	<3
	均值	<3	<3
<b>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200</b>	<b>200</b>
排放速率 (kg/h)		<2.62×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mg/N.d.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4	<3	<3
	均值	<3	<3
<b>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300</b>	<b>300</b>
排放速率 (kg/h)		<2.62×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b>1</b>	<b>1</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抛丸、喷塑粉尘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标准限值。</p> <p><b>(2) 无组织废气</b></p> <p>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2023 年 2 月 25 日</th> <th>2023 年 2 月 26 日</th> <th>2023 年 3 月 4 日</th> <th>2023 年 3 月 5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气状况</td> <td>多云</td> <td>阴</td> <td>雨</td> <td>雨</td> </tr> <tr> <td>平均气温</td> <td>9.0℃</td> <td>7.0℃</td> <td>9℃</td> <td>10℃</td> </tr> <tr> <td>风向、风速</td> <td>北 1.9m/s</td> <td>北 1.4m/s</td> <td>/</td> <td>/</td> </tr> <tr> <td>平均气压</td> <td>102.6kPa</td> <td>102.9kPa</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b> 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样日期</th> <th>采样点位</th> <th>测点编号</th> <th>采样频次</th> <th>颗粒物</th> <th>非甲烷总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6">2023 年 2 月 25 日</td> <td rowspan="4">厂界北（上风向）</td> <td rowspan="4">○1#</td> <td>1</td> <td>0.202</td> <td>0.68</td> </tr> <tr> <td>2</td> <td>0.216</td> <td>0.44</td> </tr> <tr> <td>3</td> <td>0.198</td> <td>0.70</td> </tr> <tr> <td>4</td> <td>0.204</td> <td>0.63</td> </tr> <tr> <td rowspan="4">厂界东南（下风向）</td> <td rowspan="4">○2#</td> <td>1</td> <td>0.211</td> <td>0.80</td> </tr> <tr> <td>2</td> <td>0.226</td> <td>0.73</td> </tr> <tr> <td>3</td> <td>0.203</td> <td>0.68</td> </tr> <tr> <td>4</td> <td>0.208</td> <td>0.62</td> </tr> <tr> <td rowspan="4">厂界南（下风向）</td> <td rowspan="4">○3#</td> <td>1</td> <td>0.209</td> <td>0.65</td> </tr> <tr> <td>2</td> <td>0.230</td> <td>0.76</td> </tr> <tr> <td>3</td> <td>0.208</td> <td>0.66</td> </tr> <tr> <td>4</td> <td>0.211</td> <td>0.68</td> </tr> <tr> <td rowspan="4">厂界西南（下风向）</td> <td rowspan="4">○4#</td> <td>1</td> <td>0.213</td> <td>0.73</td> </tr> <tr> <td>2</td> <td>0.231</td> <td>0.67</td> </tr> <tr> <td>3</td> <td>0.213</td> <td>0.59</td> </tr> <tr> <td>4</td> <td>0.204</td> <td>0.53</td> </tr> <tr> <td rowspan="7">2023 年 2 月 26 日</td> <td rowspan="4">厂界北（上风向）</td> <td rowspan="4">○1#</td> <td>1</td> <td>0.204</td> <td>0.70</td> </tr> <tr> <td>2</td> <td>0.223</td> <td>0.65</td> </tr> <tr> <td>3</td> <td>0.198</td> <td>0.70</td> </tr> <tr> <td>4</td> <td>0.211</td> <td>0.65</td> </tr> <tr> <td rowspan="3">厂界东南（下风向）</td> <td rowspan="3">○2#</td> <td>1</td> <td>0.234</td> <td>0.62</td> </tr> <tr> <td>2</td> <td>0.239</td> <td>0.59</td> </tr> <tr> <td>3</td> <td>0.217</td> <td>0.68</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阴	雨	雨	平均气温	9.0℃	7.0℃	9℃	10℃	风向、风速	北 1.9m/s	北 1.4m/s	/	/	平均气压	102.6kPa	102.9kPa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2 月 25 日	厂界北（上风向）	○1#	1	0.202	0.68	2	0.216	0.44	3	0.198	0.70	4	0.204	0.63	厂界东南（下风向）	○2#	1	0.211	0.80	2	0.226	0.73	3	0.203	0.68	4	0.208	0.62	厂界南（下风向）	○3#	1	0.209	0.65	2	0.230	0.76	3	0.208	0.66	4	0.211	0.68	厂界西南（下风向）	○4#	1	0.213	0.73	2	0.231	0.67	3	0.213	0.59	4	0.204	0.53	2023 年 2 月 26 日	厂界北（上风向）	○1#	1	0.204	0.70	2	0.223	0.65	3	0.198	0.70	4	0.211	0.65	厂界东南（下风向）	○2#	1	0.234	0.62	2	0.239	0.59	3	0.217	0.68
参数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阴	雨	雨																																																																																																																
平均气温	9.0℃	7.0℃	9℃	10℃																																																																																																																
风向、风速	北 1.9m/s	北 1.4m/s	/	/																																																																																																																
平均气压	102.6kPa	102.9kPa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2 月 25 日	厂界北（上风向）	○1#	1	0.202	0.68																																																																																																															
			2	0.216	0.44																																																																																																															
			3	0.198	0.70																																																																																																															
			4	0.204	0.63																																																																																																															
	厂界东南（下风向）	○2#	1	0.211	0.80																																																																																																															
			2	0.226	0.73																																																																																																															
			3	0.203	0.68																																																																																																															
			4	0.208	0.62																																																																																																															
	厂界南（下风向）	○3#	1	0.209	0.65																																																																																																															
			2	0.230	0.76																																																																																																															
			3	0.208	0.66																																																																																																															
			4	0.211	0.68																																																																																																															
	厂界西南（下风向）	○4#	1	0.213	0.73																																																																																																															
			2	0.231	0.67																																																																																																															
			3	0.213	0.59																																																																																																															
			4	0.204	0.53																																																																																																															
2023 年 2 月 26 日	厂界北（上风向）	○1#	1	0.204	0.70																																																																																																															
			2	0.223	0.65																																																																																																															
			3	0.198	0.70																																																																																																															
			4	0.211	0.65																																																																																																															
	厂界东南（下风向）	○2#	1	0.234	0.62																																																																																																															
			2	0.239	0.59																																																																																																															
			3	0.217	0.68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0.222	0.71
厂界南（下风向）	○3#		1	0.239	0.56
			2	0.237	0.56
			3	0.220	0.53
			4	0.216	0.64
厂界西南（下风向）	○4#		1	0.234	0.58
			2	0.244	0.50
			3	0.206	0.79
			4	0.231	0.78
排放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2 月 25 日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	0.54
		2	0.53
		3	0.55
		4	0.59
2023 年 2 月 26 日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	0.65
		2	0.55
		3	0.73
		4	0.73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修约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2023 年 2 月 25 日	▲1#厂界东	见附图 3	13:29	5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厂界南		13:37	54		达标
	▲3#厂界西		13:45	53		达标
	▲4#厂界北		13:52	52		达标
2023 年 2 月 26 日	▲1#厂界东		13:17	56		达标
	▲2#厂界南		13:24	53		达标
	▲3#厂界西	13:32	56	达标		

	▲4#厂界北		13:38	51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b>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灰、金属屑、喷塑粉尘，无废包装桶产生。其中集尘灰为抛丸和喷塑粉尘除尘处理收集的；企业润滑喷塑流水线轨道委托台州德铭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上门处理，故不产生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如下：								
<b>表 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22年12月-2023年2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4.5	0.8	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0.17	0.85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3	废钢丸	抛丸		1	0.18	0.9		
4	集尘灰	粉尘收集		1.651	0.35	1.75		
5	金属屑	钻孔		0.6	0.1	0.5		
6	喷塑粉尘	喷塑		3.7	0.7	3.5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7	废包装桶	塑料、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4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
注：2022年12月~2023年2月企业生产60天。其中集尘灰为抛丸和喷塑粉尘除尘处理收集的，故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增加；企业润滑喷塑流水线轨道委托台州德铭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上门处理，故不产生废包装桶。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项目厂区一楼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具有防雨防晒功能。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353t/a，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382.5	0.019	0.002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353	0.018	0.002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353t，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 0.018t/a、氨氮外排环境量 0.002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2t/a）。

废气：

**表 7-12 本次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参照环评)	外排总量 (t/a)
抛丸、喷塑粉尘	粉尘	$4.49 \times 10^{-2}$	2400	0.108	0.138	0.249
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1.21 \times 10^{-3}$	2400	$2.90 \times 10^{-3}$	/	
<b>粉尘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b>						<b>0.309</b>
<b>总量指标符合性</b>						<b>符合</b>
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7 \times 10^{-3}$	2400	$4.00 \times 10^{-3}$	0.002	$6.00 \times 10^{-3}$
<b>VOCs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b>						<b>0.024</b>
<b>总量指标符合性</b>						<b>符合</b>
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2.50 \times 10^{-3}$	2400	$3.00 \times 10^{-3}$	/	$3.00 \times 10^{-3}$
<b>二氧化硫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b>						<b>0.006</b>
<b>总量指标符合性</b>						<b>符合</b>
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2.50 \times 10^{-3}$	2400	$3.00 \times 10^{-3}$	/	$3.00 \times 10^{-3}$
<b>氮氧化物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b>						<b>0.056</b>

##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粉尘外排量 0.249t/a，VOCs 外排环境量 0.006t/a，二氧化硫外排环境量 0.003t/a，氮氧化物外排环境量 0.003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粉尘 0.309t/a，VOCs 0.024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56t/a）。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3 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日期	排放源	因子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2023 年 2 月 25 日	抛丸、喷塑粉尘	颗粒物	33.4	$7.62 \times 10^{-2}$	4.2	$4.58 \times 10^{-2}$	71.2
			34.0	$6.26 \times 10^{-2}$			
			31.9	$2.03 \times 10^{-2}$			
2023 年 2 月 26 日	抛丸、喷塑粉尘	颗粒物	34.5	$7.87 \times 10^{-2}$	4.0	$4.40 \times 10^{-2}$	72.9
			34.3	$6.34 \times 10^{-2}$			
			31.4	$2.00 \times 10^{-2}$			

由上表可知，粉尘处理设施对粉尘去除效率为 71.2%、72.9%。

##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监测期间抛丸、喷塑粉尘产生的粉尘, 烘干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标准限值。

无组织: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灰、金属屑、喷塑粉尘。其中集尘灰为抛丸和喷塑粉尘除尘处理收集的; 企业润滑喷塑流水线轨道委托台州德铭特润滑油有限公司上门处理, 故不产生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集尘灰、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固废贮存场所, 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 (5)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粉尘外排量 0.249t/a，VOCs 外排环境量 0.006t/a，二氧化硫外排环境量 0.003t/a，氮氧化物外排环境量 0.003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粉尘 0.309t/a，VOCs 0.024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56t/a）。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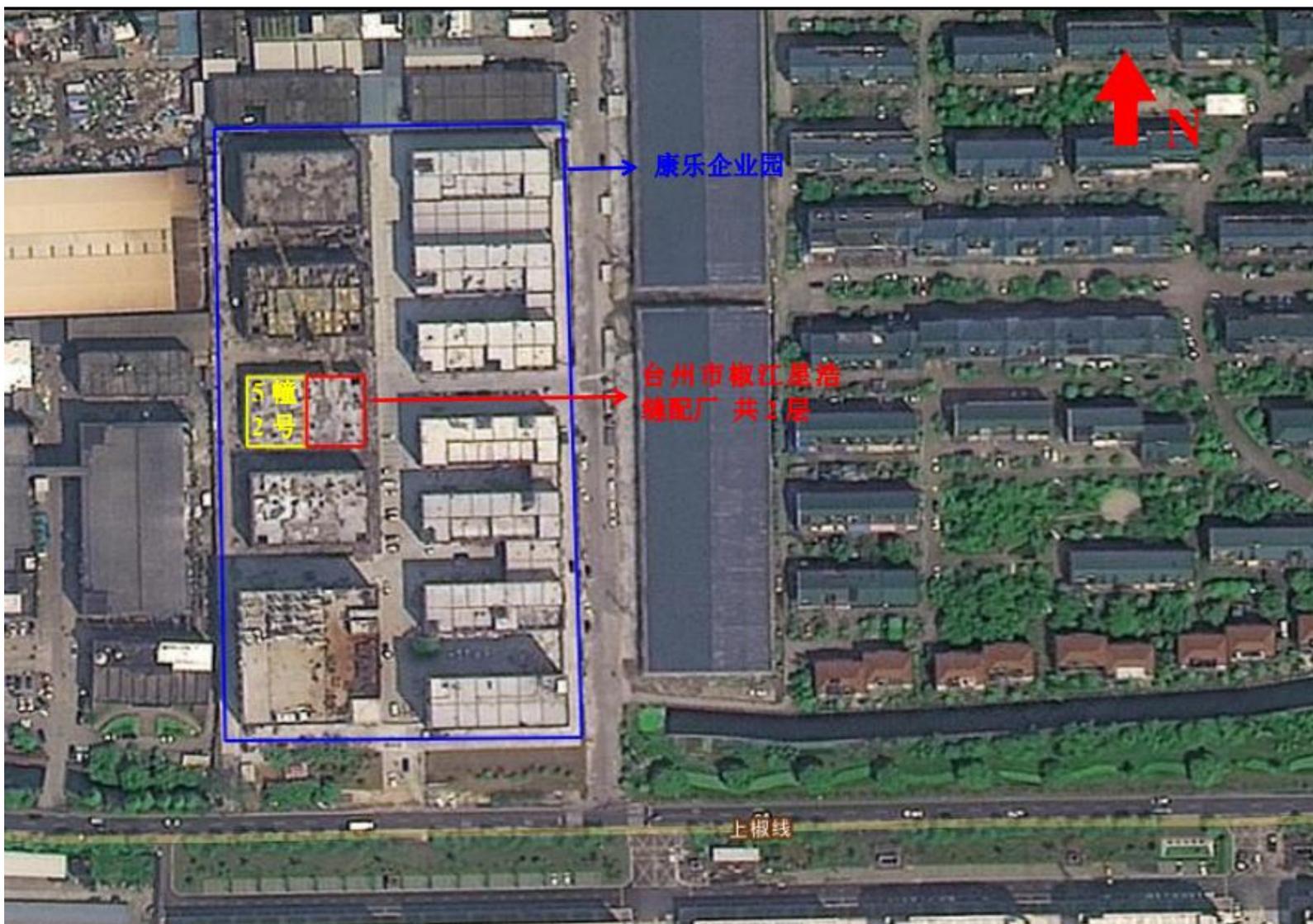
##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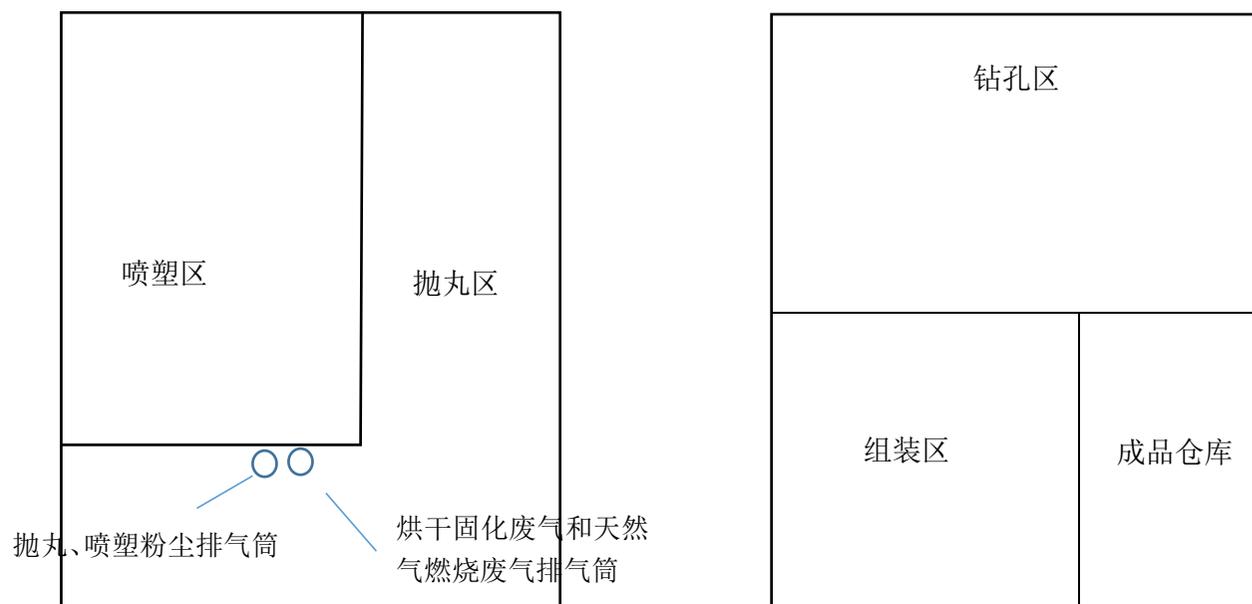
## 4、建议与措施

- (1)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及标记标识。
- (2)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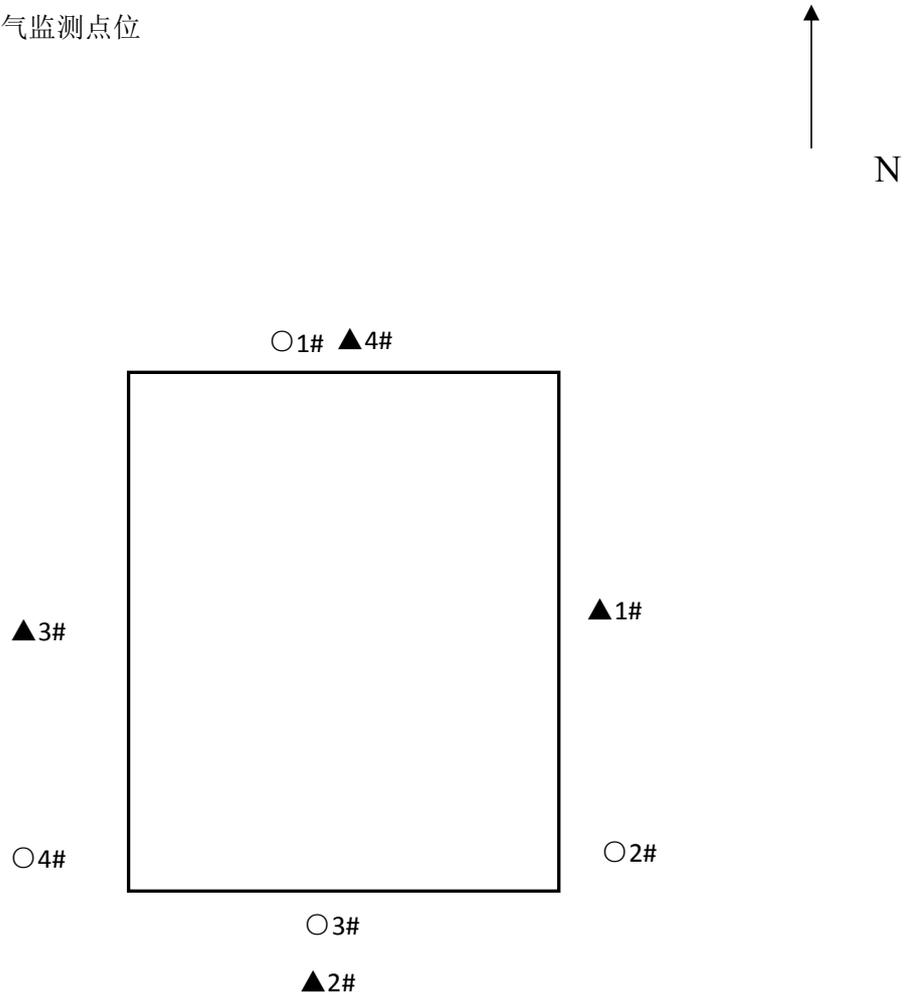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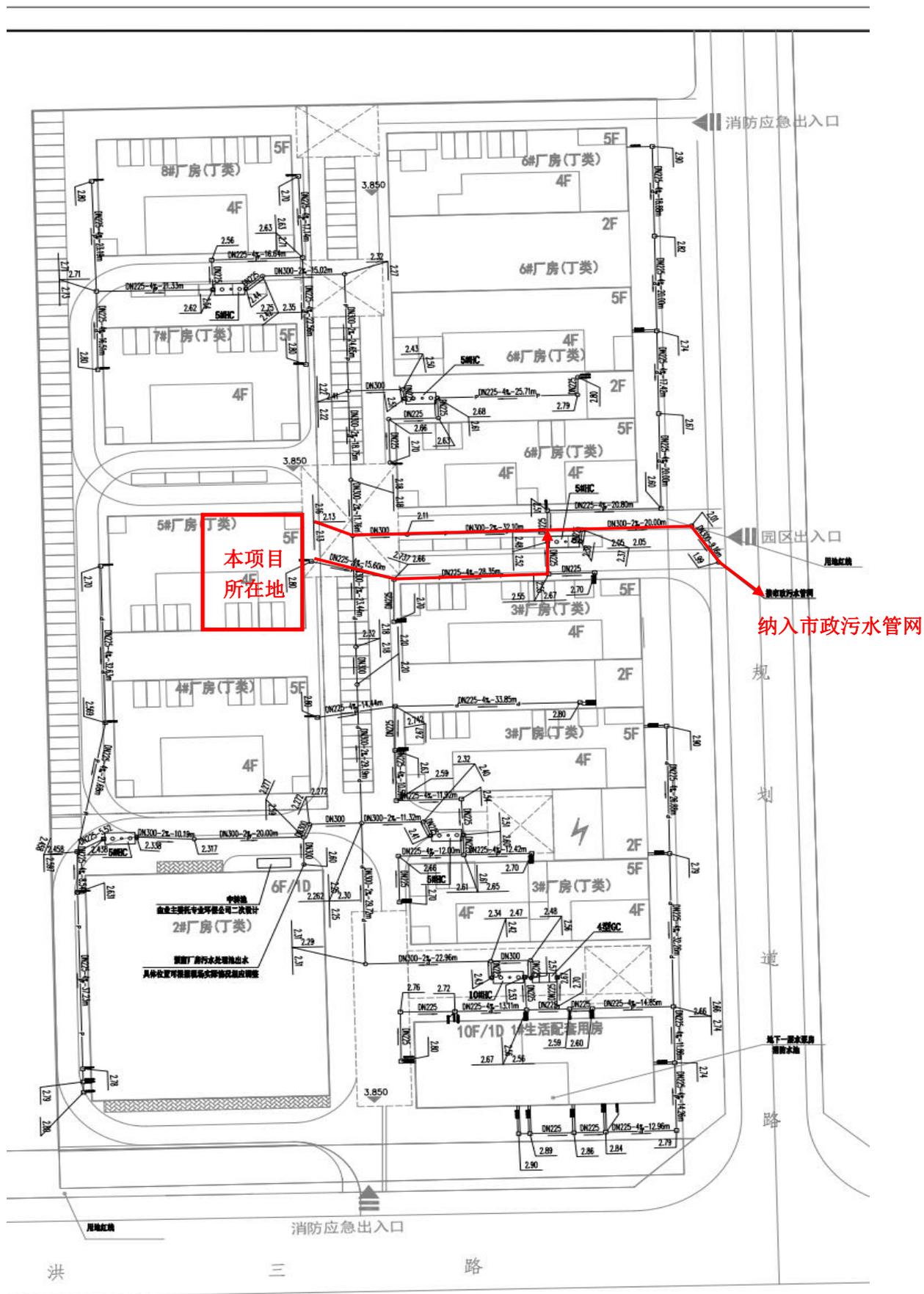
### 附图 3：厂界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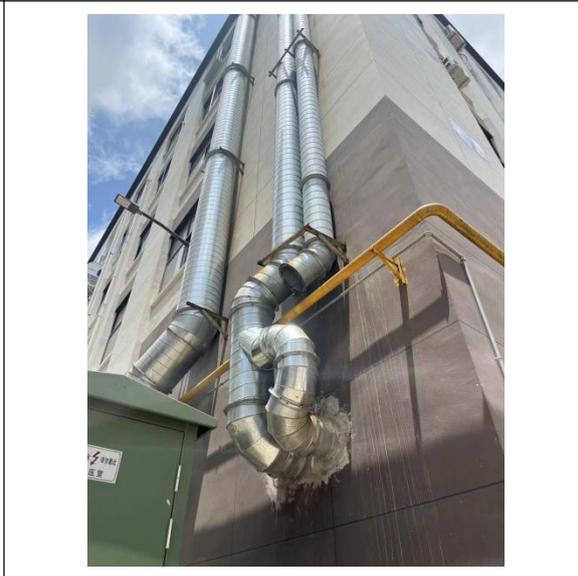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现场照片

	
<p>抛丸机</p>	<p>喷塑流水线</p>
	
<p>布袋除尘处理设施</p>	<p>废气排气筒</p>

##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22]33 号）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2〕33 号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为 850m<sup>2</su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钻孔、抛丸、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器、组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塑台、烘道、钻床、组装包装流水线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措施。按《报告表》结论。本次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ub>s</sub> 为 0.024t/a, 二氧化硫为 0.006t/a, 氮氧化物为 0.056t/a、COD<sub>cr</sub> 为 0.019t/a, 氨氮为 0.002t/a。新增污染物需按总量削减替代比例进行调剂。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设计；本项目安全预评价必须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件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资规分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下陈街道。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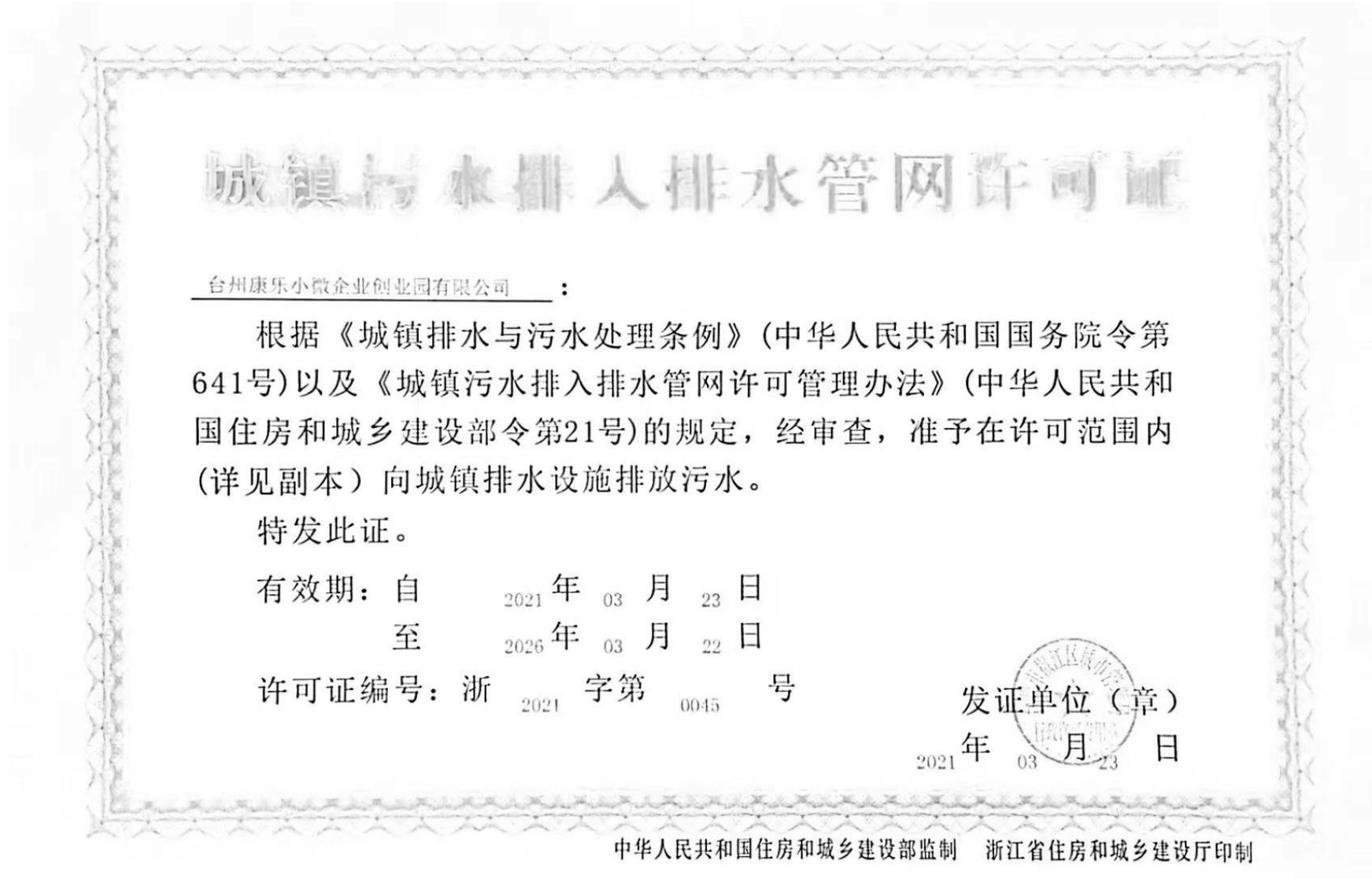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11日印发

---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上门添加润滑脂服务合同

### 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乙方：台州德铭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上门添加喷塑流水线轨道润滑油的服务，服务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就工作量确定服务费金额。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名）：潘佰富

2023年 1 月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 1 月 21 日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L1252535XF002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康乐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洪三中路18号康乐科创园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L1252535X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3198
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法定代表人:	潘伯富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0.009	吨,	价格 2600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17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0.006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2023 年 5 月 17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3161
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法定代表人:	潘伯富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0.056	吨,	价格 2300	元/吨
	总价 614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x 0.056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2023 年 4 月 6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附件 7：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5 幢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L1252535XF002F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8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L1252535XF			验收时间	2023.2.25-2.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3	0.0383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18	0.019					
	氨氮		5	5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6	0.024					
	烟粉尘						0.249	0.309					
	二氧化硫						0.003	0.006					
	氮氧化物						0.003	0.056					
固废				1.15×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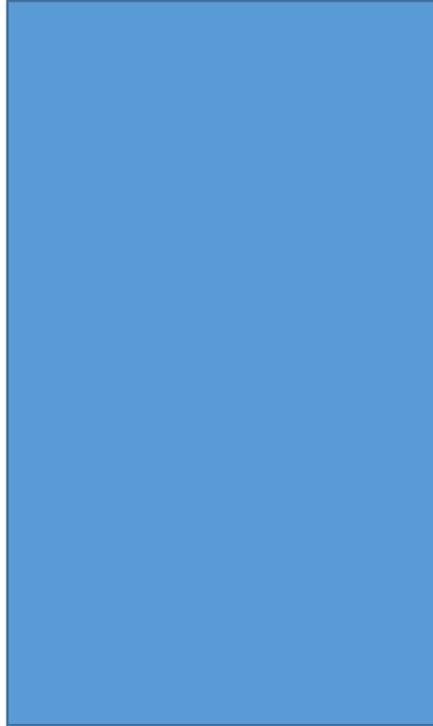
### 一、验收意见







## 二、签到表



###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本项目验收范围图等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本项目验收范围图等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做好各类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已加强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完善各标签及台账记录工作。
3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已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生产缝纫机配件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台环建（椒）[2022]3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本次

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

2023 年 4 月 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意见**

#### **验收结论：**

台州市椒江星浩缝配厂年产 100 万套缝纫机配件的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本项目验收范围图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各类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环保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A001	抛丸、喷塑粉尘出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	废气	DA002	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3		厂界	/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粉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4		厂区内	/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	噪声	厂界	/	/	昼间噪声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2 个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完善各标签及台账记录工作。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已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